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謝京伶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35
傳真：(02)82522621
電子信箱：AN7453@ntpc.gov.tw

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109292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」業經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11662676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1166267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公告事項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「最新動態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